

证券代码：301265

证券简称：华新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经事后核查，发现以下内容需要进行更正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（更正内容加粗显示）：

更正前：

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6,679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.7361%；反对3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**6.6361%**；弃权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4%。

更正后：

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6,679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.7361%；反对32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**0.2575%**；弃权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4%。

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，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中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